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5〕60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通斯博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37栋23楼

法定代表人:张文辉

被投诉人1: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永怀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雪峰

被投诉人2: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帆

投诉人南通斯博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对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则达公司”)组织的淮安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

嵌入式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及所需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G2025-0035 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采购需求中“笼式多功能运动器械场地围网（核心产品）”检测标准选用错误。**二是**采购需求“硅 PU 地面（核心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应设置为实质性要求。**三是**采购需求“硅 PU 地面（核心产品）”中要求的检测报告时长，未给予投标人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四是**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硅 PU 地面（核心产品）”中 GB/T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标准已经废止。**五是**评标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六是**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不应要求投标人认证证书包含“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七是**评分标准“（2）投标供应商投保情况”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投诉请求

修改招标文件。

二、审查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10 月 15 日该项目开标，2025 年 10 月 9 日，教体局和诚则达公司收到斯

博得体育设施公司的质疑函，2025年10月10日，教体局和诚则达公司答复质疑。2025年10月16日，我局收到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10月20日向教体局、诚则达公司、中标人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10月23日，我局收到教体局、诚则达公司、中标人的答复。11月4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关于采购需求中“笼式多功能运动器械场地围网（核心产品）”检测标准选用错误

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认为：国家标准 GB/T19851.13-2007, GB/T19851.15-2007 没有“围网”产品检测项目，且 GB/T19851.13-2007 标准明确使用范围为：本部分适用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中使用的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GB/T19851.15-2007 标准明确使用范围为：本部分适用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中使用的足球门。围网检测标准应采用 GB/T34279-2017《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通用要求》或 GB19272《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答复：笼式多功能运动器械场地围网、移动式羽毛球柱、5人制足球门这几个产品的检测依据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不只是一个品类，本项目的名称上虽体现全民健身器材字样，经查清单中的笼式多功能运动器械场地围网、移动式羽毛球柱、5人制足球门是符合现有的检测

标准执行的，所以不存在质疑人所述的采购需求错误选用检测标准。

专家意见：经核实，GB/T19851.13-2007、GB/T19851.15-2007 的适用范围明确限定于特定网柱及足球门，未包含围网检测项目，招标文件将围网与网柱、足球门混用前述不适配标准，不符合产品检测的针对性原则，投诉事项一成立。

经审查，GB/T19851.13-2007、GB/T19851.15-2007 的适用范围明确限定于中小学使用的特定网柱及足球门，未涵盖围网类产品检测项目，招标文件将围网与网柱、足球门混用前述不适配标准，不符合产品检测的针对性和合规性要求。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一成立。

（二）关于采购需求“硅 PU 地面（核心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应设置为实质性要求

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认为：采购需求中“GB36246-2018”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为产品制造商必须执行的标准，采购人应将国家强制性标准设置为实质性要求，而不是设置为技术参数或评审因素。

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答复：GB36246-2018 标准是可以作为评标加分项的，标准中的有害物质、物理性能等要求方向都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有具体量化指标，要求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体现公平性，确保所有投标人证明材料的可比性，不存在歧视或排他性。

专家意见：GB36246-2018 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文件仅将该强制性标准列为技术参数或评标加分项，未明确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达标，违背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的法定属性，无法保障采购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的强制性底线要求，投诉事项二成立。

经审查，GB36246-2018 为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将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确保所有投标产品均能满足法定底线。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二成立。

（三）关于采购需求“硅 PU 地面（核心产品）”中要求的检测报告时长，未给予投标人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认为：上述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时长“（区别于 70°C 高温存放 1000h，-40°C 低温存放 1000h）”、“荧光紫外线老化 1000h 后”、“交替循环测试达 2000 小时以后”，要求检测时长远大于本次招标采购时间，该项目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只有 23 天，即潜在投标人根本无法完成该项检测报告，未给予投标人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供应商”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答复：硅 PU 产品高、低温测试为了评估产品在不同温度环境下的满足国标的性能表现，确保其在实际使用中能够保持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满足各种气候条件下的使用要求。荧光紫外老化测试是为了模拟产品在长期紫外线照射下的老化情况，以此评估硅 PU 面层材料在户外使用环境中抵抗紫外线老化的能力。由于户外环境中的紫外线长期作用，可能会导致材料出现变色、粉化、开裂、剥落、附着力下降等老化现象，通过荧光紫外老化测试并设定 1000h 的测试时长，能有效检验硅 PU 漆膜在长时间紫外线照射后是否仍能保持无硬块、凝聚、分离等不良状况，色差 ΔE 控制在 ≤ 1 的范围内，确保无明显变色，同时漆膜附着力达到 0 级，从而保证硅 PU 面层材料在实际使用中具有稳定的质量和较长的使用寿命。经氙灯老化和耐冷凝水老化循环测试这一系列测试是为了更全面地模拟硅 PU 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可能遭遇的复杂环境条件。氙灯老化测试主要模拟太阳光中的紫外线、可见光及红外线对材料造成的老化影响，而耐冷凝水老化测试则模拟了材料在潮湿环境下的性能变化。累计交替循环测试达 2000 小时，这样的长时间测试能够充分评估硅 PU 产品在多种环境因素共同作用下的稳定性和耐久性。依据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测，能够确保产品的各项有害物质含量以及物理性能指标均达到规定范围，如 PM10、PM2.5、甲醛、氨等有害物质

含量控制在极低水平，同时撕裂强度等物理性能指标也满足使用要求。这为硅 PU 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供了有力保障，也符合国家对于环保和材料性能的相关监管要求。

专家意见：该项目是成熟产品，须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经审查，硅 PU 地面属于成熟品类产品，供应商可基于常规生产经营节奏提前准备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采购文件中关于检测报告的时长要求，未对供应商参与投标构成不合理限制，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四）关于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硅 PU 地面（核心产品）”中 GB/T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标准已经废止

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认为：经查询 GB/T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标准已经废止，采用废止的国家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可以佐证产品质量。

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答复：该条只是引用了 GB/T9756-2018 的检测方法，贵司如有其他检测标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检测后能证明本产品耐摩擦、耐洗刷、经久耐用性能的一样视为有效证明。

专家意见：GB/T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已明确废止，不再具备作为产品检测依据的法定效力。采购需求将废止标准列为检测相关依据，即便主张仅引用其检测方法，也违背

了标准使用的合规性要求——废止标准的技术逻辑、指标要求可能与现行行业规范存在冲突，以此为基础的检测结果无法合法有效佐证硅 PU 地面产品质量，投诉事项四成立。

经审查，GB/T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已正式废止，采购文件不得引用已失效的国家标准作为产品检测、质量佐证的依据。硅 PU 地面作为核心产品，其质量检测需依托现行有效、适配产品属性的标准，废止标准既无合法效力，其检测方法也未必契合硅 PU 地面的性能检测需求，难以保障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虽然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主张可采用其他标准替代，但采购需求明确将废止标准列为相关依据，已构成采购文件编制的合规性瑕疵，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的法定要求。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四成立。

（五）关于评标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

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认为：评标标准中“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等表述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属于评审因素没有细化和量化的情形，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答复：评标标准中这种要求是合理的，首先提供比较基准：通过设置“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和“较科学合理、较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等不同等级的定性描

述，为评标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打分阶梯。这避免了“有”或“无”的二元判断，允许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精细化评分。其次鼓励良性竞争：此要求既是鼓励投标人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基本要求”，更是为了要深入理解项目需求，发挥自身优势，提出更具创新性和价值的解决方案。投标人为了获得更高分数，会努力使自己的方案在科学性、完整性和针对性上超越竞争对手。最后也是为采购人筛选出最优供应商：招标的目的不仅是选出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更是要选出一个“优秀”的、最能理解并满足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对方案的深度要求，能够有效甄别出那些准备充分、经验丰富、思考深入的投标人。所以此要求符合法规精神：无论是《政府采购法》还是《招标投标法》，其核心原则之一就是“公平竞争、择优录取”。这种对方案质量设置阶梯式评分标准的方式，正是“择优”原则的具体体现。

专家意见：甲方需要选出最优供应商，不仅是“合格”，更要是“优秀”的、最能理解并满足项目需求的供应商。评标标准中“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等表述，是对投标方案质量的阶梯式定性要求，已明确区分不同优劣等级，为评标委员会提供了清晰的打分指引，并非缺乏判断标准。投诉事项五不成立。

经审查，评标标准中“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等表述，已形成不同等级的定性评分阶梯，为评标委员会提供了明确的打分基准。该设置并非无差别判断，而是通过梯度化描述区分方案优劣，助力采购人筛选出更优质的供应商。不存在评审

因素未细化、分值设置与量化指标不对应的情形，未对供应商构成不合理限制或歧视待遇。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五不成立。

（六）关于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不应要求投标人认证证书包含“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

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认为：政府采购已经取消对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的要求，体系认证证书更不应该有特殊要求，（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答复：首先要求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这三体系主要是为了确保项目的质量、环境管理和施工安全；其次招标文件想必质疑人也仔细看过了，本项目主要是围绕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套的相关产品，招标要求认证范围包含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是合理且必要的，这确保了认证与本项目直接相关，避免了供应商用不相关的证书来投标，是采购人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目标提出的合理要求，因此只要投标人具有符合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

就能得分；针对质疑人提出的上述认证证书不合理，在本项目中采购人并未将三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有权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提出一些合理的要求作为加分，所以也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专家意见：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合理要求，认证证书是必需的，投诉事项六不成立。

经审查，ISO9001 等三体系认证及范围要求是对供应商专业能力的合理考察，且仅为加分项未作实质性门槛，对供应商平等适用，目的是保障工程质量，未构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六不成立。

（七）关于评分标准“（2）投标供应商投保情况”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斯博得体育设施公司认为：经查询，意外伤害险：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公众责任险：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地点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或相关活动时，对因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对其所雇佣的员工在受雇期间从事相关工作时因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导致伤残、死亡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本次采购项目尚未完成，被保险人尚未确定，让投标供应商投标前在淮安市淮安区投保意外伤害险，

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会增加投标供应商成本。评分标准中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保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教体局及诚则达公司答复：本项评分并不是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此要求是为了选择优质的供应商和产品，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商的优质做保证，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所以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专家意见：评分标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未确定履约主体前，提前投保三类保险，既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及合同履行无直接关联，又额外增加潜在供应商成本，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投诉事项七成立。

经审查，投诉人提出的异议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投诉方将投标前投保情况作为评分项，设置了不合理成本门槛，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差别待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七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二）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1日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